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未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6	未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12.3.2 勤審 11201729 號

受文者：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池 瑞 全



112.3.2 勤審 11201730 號

受文者：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本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本事務所擬自民國 112 年度起更換 貴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請 惠予同意辦理。

說明：

- 一、承蒙 貴公司委任本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之查核等工作多年，至深感荷。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第二十條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發布之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之規定，上市（上櫃）及其他符合具公眾利益定義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應予輪調。據此，為將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落實本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本事務所擬自 112 年度起，將 貴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池瑞全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更換為黃海悅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爰請 貴公司宜依上揭規定辦理，若造成 貴公司不便之處，敬請 涵諒為感。

三、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非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因此無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